

真理大學財務金融學系辦理一一〇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「面試」作業規劃

- 一、面試生：_____ 名
- 二、面試地點（3間）：322(家長休息室)、324(第一面試場)、326(第二面試場)
- 三、面試協助人員（4人）：_____、_____、_____、_____
- 四、面試日期：04/17-04/18
- 五、面試時間：個人面試時間依公告為主，請於面試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。
- 六、面試方式：以多對多方式，每名面試生約 10~15 分鐘。
- 七、面試委員：
- 八、評分項目分為：表達能力、組織能力、發展潛力、人格特質、整體表現，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面試」佔甄選總成績 40%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。

評分項目	配分	評分等級				
		優異	優	佳	可	不佳
表達能力	20 分	優異	優	佳	可	不佳
		20~18	17~15	14~12	11~9	8~6
組織能力	20 分	優異	優	佳	可	不佳
		20~18	17~15	14~12	11~9	8~6
發展潛力	20 分	優異	優	佳	可	不佳
		20~18	17~15	14~12	11~9	8~6
人格特質	20 分	優異	優	佳	可	不佳
		20~18	17~15	14~12	11~9	8~6
整體表現	20 分	優異	優	佳	可	不佳
		20~18	17~15	14~12	11~9	8~6
總計	100 分					

- 九、面試委員產生方式：應視考學生多寡，由本系甄選委員若干人組成。
- 十、成績評定：以面試委員面試之平均成績經審核後評定之，評分表請依序號於____月____日前送執行秘書彙整評審結果送招生委員會試務組。
- 十一、面試人員應依照指定地點及時間提前十分鐘到達，各面試教室之實際情形應自面試時間開始後全程錄影、錄音或文字記錄至面試結束。
- 十二、面試委員應遵守相關保密承諾，為受測學生利害關係人時並應自行申請迴避。